

热水器防冻预警被触发 电瓶车电池启动过冷保护 受不住低温考验，它们“趴窝”了

民生头条

►12月22日，市民在户外给电瓶车充电，手机收到“电池过冷保护已启动”提示，电瓶车自动停止充电。图为市民在社交平台上感慨低温。



本报讯（全媒体记者 程呈）上周受寒潮影响，安庆就像掉入了冰窖，气温持续在冰点以下。极寒天气不但冻得人直哆嗦，燃气热水器、电动车等常用电器也“怕冷”，发出低温防冻预警。

12月22日，安庆迎来今年冬天最低气温-6.6℃。当天，市民张女士在家里突然听到厨房传来警报声，燃气热水器显示屏上出现一串代码，查询后才知道是低温触发了热水器的防冻预警，需要立即进行排水防冻。

记者从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了解到，目前市场上所售燃气热水器多为防冻型，只要保持热水器始终处于通电状态，防冻保护装置就能起到防冻效果。如果热水器处于开放的阳台，极寒天气下仍需采取措施防止水箱、水路受冻。

无独有偶。市民刘先生平时骑电瓶车上班，上周六在小区户外充电桩给电瓶车充电，通电不到10分钟，车辆便启动电池过冷保护，直接断电了。“车买来骑三年了，还是头一次遇到这种情况，可想而知今年有多冷。”

刘先生说。

电瓶车维修工吴金告诉记者，“这是正常现象。为保障电池的安全、性能与寿命，冬季低于一定温度时，电池会触发低温保护。这时可将电池在室内暖和的地方放置一段时间，待电池温度回暖至可充电状态即可。”

此次低温天气，供水也受到严峻考验，特别是户外供水设施“扛不住”了。一些老旧小区的供水管道、水表被冻坏导致无水、漏水，部分洗车行的水管被冻住，正常经营受到影响。

为防止低温天气造成供水设施冻停水，安庆供水集团提前发布通知，12月21日和22日对蔡山路、鸭儿塘路、湖心路以西等多个供水区域进行短时降压供水，并提醒附近居民提前做好储水准备。

眼下才进入数九寒天，接下来安庆还会不断遭遇冷空气的袭击，不排除极冷天气再次“登场”。为避免给生活带来不便，广大市民需正确规范使用电器，提前为户外供水设施“穿衣保暖”。

“冰冻周”翻篇 本周气温缓慢回升

本报讯（全媒体记者 刘惠子）截止到上周末，备受瞩目的全国“冰冻周”基本宣告结束。本次寒潮对安庆影响有多大？冬至过后未来天气有何变化？记者进行了采访。

11月30日，宣城官宣入冬。冬季一开场便上演了一出反转大戏：12月上旬温暖如春，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3℃；进入中旬后，气温急转直下，平均气温较常年偏低3.3℃。受强冷空气影响，12月10日以来，安庆市气象台发布了两次寒潮蓝色预警和两次低温冰冻预警，17日夜至18日，全市多地迎来今冬初雪，积雪深度均未超过2厘米。今冬以来，气温最低的一天出现在12月22日，安庆城区最低气温-6.6℃，岳西山区最低气温-10.6℃。安庆市气象台12月22日11时解除低温冰冻蓝色预警信号，这场声势浩大的低温寒潮宣告结束。

安庆市气象台专家介绍，本次寒潮影响范围广、持续时间长、相态复杂。2020年12月安庆城区最低气温-7.5℃，本次寒潮过程中，安庆的最低气温并未突破这一历史极值。之所以体感极寒，一方面是上旬平均气温偏高，中旬平均气温偏低，前后落差会让寒冷的感受叠加。此外，12月14日以来，连续多日全市白天最高气温维持在冰点附近，白天气温持续偏低，会增加人们体感的不适。

面对最近冰天雪地、冷上加冷的天气，不少

市民都在疑惑：“今年还会是暖冬吗？”据国家气候中心介绍，我们谈及某年或某个月份偏暖，不是通过单次天气事件来定的，而是通过对比整段时间的气温平均值，是否显著高于或低于历史同期来确定。如果预测冬天偏暖，意味着从总体来看是超过多年平均值，但并不表示在这个暖冬下不会有很强冷事件或暖事件发生。因此，如果预测是暖冬就表示这个冬天不冷，其实是一个误区。

今年冬季刚刚开始，据国家气候中心消息，预计后冬（2024年1-2月），东亚冬季风强度总体偏弱，除内蒙古东北部、黑龙江北部、西藏大部、青海南部等地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外，我国大部气温接近常年，但冷暖起伏明显，或再次经历气温“过山车”。

随着本轮寒潮的撤退，本周全市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，气温缓慢回升。25日全市最高气温8~10℃，但25日至26日早晨气温仍较低，全市最低气温-3~2℃左右。26日后全市气温继续回升，29日全市最高气温普遍超过12℃。虽然“冰冻周”翻篇了，但大家也别忘了，我们才刚刚进入“数九寒天”，冷空气有可能说来就来。气象部门提醒市民，及时关注天气变化，继续做好防寒保暖工作。

今明两天具体天气为：12月25日晴到多云0~9℃。12月26日多云，2~10℃。

禁令之下还有“生鲜灯”？

个别商户加套红色塑料袋

模拟“生鲜灯”照明效果



龙狮桥农贸市场内个别商户违规使用“生鲜灯”。

本报讯（全媒体记者 程呈 文/图）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已于12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“生鲜灯”从各大农贸市场内退场，农产品恢复了本来面目，消费者拍手叫好。半个多月过去了，各农贸市场实际照明情况如何？记者回访发现，个别商户在正常灯具上加套红色塑料袋，模拟“生鲜灯”的照明效果。

12月18日上午，寒潮来袭，天气大降温，位于菱建小区内的东方虹城农贸市场内人声鼎沸，“菜篮子”供应充足，市民们精挑细选，摊主们忙着称量和装袋。

记者看到，十余家猪肉、牛肉等肉类摊位上红色“生鲜灯”已经不见了，取而代之的是发出白光的普通照明灯。“早就换了。”一家猪肉摊摊主告诉记者，她家在上月就换成了白色LED灯。“只要肉新鲜，不管挂不挂灯，生意都不会受影响。”摊主说。

摊位前，市民刘女士挑了一大块五花肉，她说，“现在这个灯不会误导，猪肉颜色看上去自然多了。”

记者随后走访红旗小区、潜江路等多家农贸市场发现，各大商户自觉使用普通照明灯具规范经营，“生鲜灯”身影难寻。但不乏个别农贸市场内的商户漠视新规要求，出现“生鲜灯”回潮现象。

12月14日，家住棋盘山路附近的一位市民反映，龙狮桥农贸市场“生鲜灯”大规模重现，猪肉销售摊位又成了“一片红”，“美颜”过的猪肉看上去煞是刺眼。

接到举报后，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立即赶往现场，给予经营户警告并责令尽快整改。若后续仍未整改，将面临罚款等处罚。12月18日，记者在该农贸市场看到，“生鲜灯”再次被全部撤下。不过仍有个别商户抱有侥幸心理，用红色塑料袋包裹灯具，模拟生鲜灯的照明效果。

“生鲜灯”有几种“变身”？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科负责人介绍，违规使用“生鲜灯”的常见情形包括直接使用红色、蓝色、绿色等明显改变感官性状的照明设施对生鲜食用农产品进行照射；使用可控光源调节颜色以应付监管；使用内部或外部为红色的灯罩，造成实际反射光线改变食用农产品感官性状；在正常灯具上加套红色塑料袋、在灯泡表面涂抹红色物质；将红色、蓝色、绿色等违规光源和正常光源搭配使用。

下一步，市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推进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场所灯具规范工作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防止违规使用“生鲜灯”问题反弹。消费者如发现相关违法违规等行为可进行举报。